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情况。

**3.检查项：**播放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行为。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播放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行为。

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：

　　（一）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；

　　（二）烟草制品广告；

　　（三）处方药品广告；

　　（四）治疗恶性肿瘤、肝病、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、食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疗广告；

　　（五）姓名解析、运程分析、缘份测试、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；

　　（六）出现“母乳代用品”用语的乳制品广告；

　　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播放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播放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行为